

投資管理法規 2017.04 月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60007307 號](#)

- 一、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得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投資於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與從事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店頭新臺幣利率衍生性商品、店頭結構型商品及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端交易。投資貨幣市場工具以距到期日九十天以內之票券為限。
- 三、前點店頭新臺幣利率衍生性商品包括新臺幣遠期利率協定、利率交換及利率選擇權；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包括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涉及臺股股權之選擇權及股權交換，與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涉及外國股權之選擇權及股權交換；店頭結構型商品包括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連結國內、外股權與利率之商品。
- 四、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額度，併計從事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店頭新臺幣利率衍生性商品、店頭結構型商品及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端交易所支付之新臺幣權利金及交換結算差價淨支付金額，不得超過其匯入資金之百分之三十，但投資私募轉換公司債不計入前揭總額度。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前持有公司債、金融債券或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前持有剩餘年限逾一年之公債，計入後如有逾前揭限制者，該債券得繼續持有至到期日止，惟不得再新增部位。
- 五、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擔任選擇權賣方所收取之權利金，於交易到期前不得申請結匯。但交易連結國外股權性質之商品而須申請結匯者，不在此限。
- 六、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四〇〇一三一七八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620000300 號](#)

修正「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五、本國銀行申請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 設立國外分支機構申請書（如附件）。
- (二) 可行性研究報告：載明擬前往設立國家（或地區）之選定因素，包括當地之政治、經貿、金融情勢；我國與當地之雙邊貿易、相互投資情形；當地適用於外國銀行之金融法令規定（包括對於外國銀行申請設立分支機構之程序及審核標準、業務經營限制，我國金融主管機關得否蒐集及檢查該分支機構財務、經營狀況等資料，以合資方式設立者，其出資比率之規定等）、賦稅法令規定及自評本設立

案符合當地法令規定之說明；本國銀行在當地已設立分支機構之情形及其經營概況分析；擬設分支機構之經營風險評估及效益分析。

- (三) 已設立國外分支機構之營運情形：包括已設立國外分支機構之家數及營運狀況分析；母行及當地金融主管機關最近一次對該等分支機構查核結果之說明。
- (四) 營業計畫書：載明擬經營之業務範圍、市場定位及未來發展計畫、已儲備具有國際金融業務專業知識與經驗暨良好外語能力之人員名單（詳列各項學、經歷）；申請設立之國外分支機構之內部組織分工、在全行之隸屬關係圖、人員配置及招募培訓計畫；預估未來三年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資金來源去路表，並敘明其預估基礎。
- (五) 預定負責人之資格條件符合第八點及第八點之一規定之證明文件。
- (六) 對國外分支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包括重大事件通報機制與防制洗錢及法令遵循機制之具體計畫，其中防制洗錢及法令遵循機制具體計畫應經會計師、律師或設立當地專業顧問公司出具符合當地金融主管機關要求及法令規定之意見）暨營運管理及績效考核辦法。

申設代表人辦事處者，得免檢附前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之文件。

八之一、國外分行主管及非主管人員應依下列規定參加訓練課程：

- (一) 國外分行主管於充任前應依金融機構自行擬訂之具體訓練計畫，參加相關訓練課程及測驗，足證其已具備防制洗錢及熟知當地法令規定之相關能力。
- (二) 國外分行主管及非主管人員，每年應參加由國外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之金融法令訓練課程分別至少十五小時及六小時。

如國外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未舉辦金融法令教育訓練課程，得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銀行業（含母公司）自行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

九、本國銀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向外國政府提出申請設立國外分支機構。外國金融主管機關許可後，本國銀行應於開業前檢附下列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 外國金融主管機關之核准函（其須經外國金融主管機關核發營業執照者，並檢附執照影本）。
- (二) 外國金融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業務項目。
- (三) 設立日期及詳細地址。
- (四) 負責人姓名；該負責人若非為原先所報之預定負責人，則應另檢附該員符合第八點及第八點之一規定之證明文件。
- (五)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本設立案符合法令規定之聲明書。

十、國外分支機構設立後（含已成立者），總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國外分行配合當地金融法規與商業習慣辦理之各項銀行業務，如有不符我國金融法令規定者，應事先報主管機關核准。
- (二) 國外分支機構發生重大偶發及舞弊事件，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處理及通報。
- (三) 應於主管機關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填報國外分支機構相關資料，如有異動應確實更新。

(四) 對於代表人辦事處以外之國外分支機構，另應辦理事項如下：

- 1、應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辦理內部查核。業務稽核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所在地金融主管機關之檢查報告等資料，應送主管機關備查。
- 2、每季應於主管機關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填報營運狀況基本資料。
- 3、每年度應連同國外分支機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

(五) 本國銀行擬裁撤國外分支機構，應事先報主管機關核准。

國外分支機構設立後，營業地址或營業項目之變動，得事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申請書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本行為配合業務需要，依銀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申請設立（國外分支機構名稱），請 查照。

說明：

一、擬設立國外分支機構之種類、名稱、地點及資本額（營運資金）：	
二、本行符合「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及放款覆蓋率之申請條件，說明如次：	
項目	說明
(一) 申請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者，設立國外部已滿一年；申請設立分行、子銀行或合資銀行者，設立國外部已滿二年。	
(二) 前半年底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加計二個百分點者（最近一次金融檢查或經主管機關審查，有新增之累積虧損或備抵呆帳提列不足者，銀行應重新核算該比率）。	
(三) 備抵呆帳無提列不足之情事（以最近一次金融檢查及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基準）。	
(四) 申請時最近一個月之放款覆蓋率是否達百分之一以上。	
三、依「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摘要說明下列項目：	
項目	說明
(一) 可行性研究報告： 1、擬前往設立國家（或地區）之選定因素。 2、自評符合當地法令規定之說明。 3、本國銀行在當地設立分支機構情形。 4、經營風險評估及效益分析。	
(二) 已設立國外分支機構之營運情形。	
(三) 營業計畫書： 1、擬經營之業務範圍、市場定位及未來發展計畫。 2、未來三年業務成長預估基礎及其合理性。	
四、其他：（申設代表人辦事處者，得免填列）	

項目	說明
<p>(一) 對海外分支機構之風險管理政策，內容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營環境風險之控管機制及執行情形（包括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集中度風險及國家風險等）。 2、同業往來、授信業務風險之控管機制及執行情形，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同一金融同業之額度控管及變更額度之程序（如資金拆存等業務）。 (2) 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授信、利害關係人授信、授信品質。 (3) 對海外地區授信業務特性所訂規範（如資金流向控管、信用紀錄查詢、擔保品徵提等）。 3、其他內部控管措施及執行情形。 	
<p>(二) 對大陸授信控管能力及授信品質等授信業務辦理情形，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大陸地區授信風險管理機制及貸後管理措施。 2、對大陸地區暴險情形。 3、申請前三個月大陸地區分支機構（或對大陸地區）授信逾期放款及備抵呆帳提列情形。 4、其他內部控管措施及執行情形。 	
<p>(三)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AML/CFT）控管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海外分支機構之人員中，應有具備 AML/CFT 之專業者。 2、對海外分支機構之 AML/CFT 控管機制（包括：應配置適當之 AML/CFT 人力及資源；內部控管措施應確保海外分支機構遵循與國內同樣嚴謹之 AML/CFT 作為等）。 	
<p>五、檢附書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可行性研究報告。 (二) 已設立國外分支機構之營運情形。 (三) 營業計畫書。 (四) 預定負責人之資格條件符合第八點及第八點之一規定之證明文件。 (五) 對國外分支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包括重大事件通報機制與防制洗錢及法令遵循機制之具體計畫，其中防制洗錢及法令遵循機制具體計畫應經會計師、律師或設立當地專業顧問公司出具符合當地金融主管機關要求及法令規定之意見）暨營運管理及績效考核辦法。 (六) 申請時最近一個月之放款覆蓋率達百分之一以上之相關證明文件。 (七) 對海外分支機構之風險管理政策。 (八) 對大陸授信控管能力及授信品質等授信業務辦理情形。 (九) 對海外分支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控管機制。 <p>註：申設代表人辦事處者，得免檢附(三)、(五)、(七)、(八)及(九)之書件。</p>	

申請銀行名稱：

負責人：

聯絡人及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內政部公告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台內移字第 1060951680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及第 16 條第 1 項。
- 三、「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i.gov.tw>）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15 號
 - (三) 電話：02-23889393#2635
 - (四) 傳真：02-23881283
 - (五) 電子郵件：TP2160@immigration.gov.tw

● [經濟部公告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經授能字第 1060300190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電業法」第五十九條第七項。
- 三、「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載於本部能源局網站（網址：<http://www.moeaboe.gov.tw>）首頁布告欄選項下「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 四、本案主要依 106 年 1 月 26 日總統令公告修正電業法內容進行微調，並未大幅變動現行條文內容，且經召開相關利害關係人會議後，亦無重大爭議，爰本案預告期間為 21 日。
 -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能源局
 - (二) 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 2 號 13 樓
 - (三) 電話：(02)27757758
 - (四) 傳真：(02)27316598\
 - (五) 電子郵件：cmchang@moeaboe.gov.tw

●[勞動部公告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605013221 號](#)

預告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草案

附表

評點項目	內容及等級	點數	備註
學歷	博士學位	三十	
	碩士學位	二十	
	學士學位	十	
聘僱薪資	每月平均新臺幣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一元以上	四十	
	每月平均新臺幣四萬元以上未達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一元	三十	
	每月平均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未達四萬元	二十	
	每月平均新臺幣三萬一千五百二十元以上未達三萬五千元	十	
工作經驗	二年以上	二十	指國內外專職工作經驗。
	一年以上未達二年	十	
擔任職務資格	具有企業所需該職務特殊專長能力者	二十	指具備職務所需特殊專長能力，如接受專業訓練、技能檢定、創作著作比賽得獎專利等。
華語語文能力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流利」等級以上	三十	指具備華語文能力檢定證明、曾經學習華語文之成績或一定時數證明。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高階」等級	二十五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進階」等級	二十	

他國語文能力	具有華語以外二項以上他國語文能力	二十	指具有他國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或修習他國語言達一定時數等。
	具有華語以外一項他國語文能力	十	
他國成長經驗	具有於他國連續居留六年以上之成長經驗	十	指具備海外聯招會、僑務委員會或取得學位學校出具之證明文件。
配合政府政策	配合政府產業發展相關政策之企業受僱者	二十	指雇主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認定函或證明文件。